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

兰财大学工字[2015]4号

关于开展 2014-2015 学年辅导员 工作考核和评优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队伍建设,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切实提高辅导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加强和改进我校的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工作,根据《中共兰州商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兰商党发〔2010〕90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14-2015学年辅导员考核工作及优秀辅导员评选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辅导员考核和评优工作是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加强辅导员工作的重要手段,是完善学生工作运行机制,充分调

动辅导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学生教育管理 水平,促进我校学生工作实现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的有 效措施。

二、组织机构

各学院成立考核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辅导员 的考核及评优工作。

三、对象

各学院全体专职、学生兼职辅导员(担任辅导员工作时间满7个月)。

四、方式

本次考核实行百分制,对于学生兼职辅导员采取个人、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学生代表三级量化考核的方式,考核成绩中个人自评占10分,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占40分,学生代表评价占50分;对于专职辅导员采取个人自评、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三级量化考核方式,其中个人自评占20分,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占40分,学生工作部(处)考核占40分。

五、工作程序

(一) **动员**。各学院对全体辅导员进行动员,说明考核 及评优的目的、意义、办法、内容和程序等。要求充分认识 此次考核评优的重要意义,以积极、认真、严肃的态度参加 考核和评选,总结一学年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找 出差距,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在考核及评优中要坚持实事求 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 (二)个人工作总结与自评。辅导员按考核内容的要求, 2015年6月12日前认真总结本学年工作并填写《兰州财经 大学专(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自评表》(附件1)进行自评。
- (三)学生评议。2015年6月19日前由各学院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各学院在辅导员所带年级或班级的学生范围内随机组织1/5数量的学生,按照《兰州财经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评议表》(附件2)对兼职辅导员进行评分,然后取平均分值。
- (四)各学院考核。2015年6月26日前各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辅导员的实际表现和工作效果,结合辅导员个人自评和学生评议情况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并认真填写《兰州财经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各学院评议表》(附件3)对辅导员进行评分,各学院于2015年7月3日前将考核汇总表(附件4、附件5)报学生工作部(教工公寓109室)。
- (五)学生工作部考核。学生工作部根据日常实际表现和工作效果,结合专职辅导员个人自评、二级学院考核情况对专职辅导员进行评分。

六、优秀辅导员的评选

(一)专职辅导员(共5人)

学生工作部根据专职辅导员考核成绩,对有关材料进行

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二)兼职辅导员(共10人)

各学院根据考核成绩拟推荐 1-2 名 "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学生工作部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审,上报学校确定。

七、要求

- 1、各学院应严肃认真地做好考核评优工作,材料要实 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 2、各学院要及时认真地做好考核评优工作,并及时报送结果。
- 3、考核评优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做到客观、 公平、公正。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专(兼) 职辅导员工作考核自评表

附件 2: 兰州财经大学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评议表

附件 3: 兰州财经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各学院评议表

附件 4: 兰州财经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汇总表

附件 5: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兼职辅导员考核汇总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15年6月8日